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告 顏成全

上列原告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鄭國輝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鄭昌明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具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鄭國輝、鄭昌明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卻未表明其等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等基本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怡惠